

# 数理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

## 一、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院党的建设，落实数理学院党委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责任，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，促进数理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》（校党委发 2021 第 3 号）等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数理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进行科研管理等重点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**第三条** 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先行研究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会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## 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五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建设的事项。

- 1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；
- 2、落实学院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- 3、学院党建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改革举措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- 4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- 5、学院党内表彰、奖励，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；
- 6、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- 7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。

- 1、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；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

表人选等重要事项；

2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、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事项；

3、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，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；

4、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5、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配备、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、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。

(四)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五)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、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学院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。

(二)学科和专业调整设置、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。

(三)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四)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(五)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六)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。

(七)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。

(八)学院表彰、奖励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(九)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### 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**第七条** 党委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

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会会议出席对象为学院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向党委书记请假。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、党委书记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、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**第十条** 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。会后，应向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、职级晋升、考核评价等，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基层党组织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涉及干部工作议题，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会会议要做好准备工作，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，有关方面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，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讨论决定的问题。除临时召集外，学院党委会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送至党委委员，以便做好议事准备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由党委书记或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报告情况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，其他与会人员应逐一发表意见并提出明确观点。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。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党委会会议决策重要事项，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

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党委由专职组织员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，如实记录会议的议题、与会人员的发言要点、讨论和表决的方式及做出的决议或决定。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，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认可，必要时可下发。会议记录、纪要妥善存档备查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#### 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**第二十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党委委员或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。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校党委报告，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，并以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院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；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#### 五、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与上级规定相抵触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其它学院内规定如有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情形，以本规则为准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 2021  
年 1 月修订